

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

108.06.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5859 號函備查

一、教育專業課程

選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1. *為必選。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至少修習4科8學分，多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倫理學與實踐	2	
		*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	3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選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制度與變革	2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世界公民教育	2	
		混合實境設計與應用	2	
		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說明	<p>1. 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0學分，其中必修33學分，選修7學分。</p> <p>2. 師資生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即可符合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p> <p>(1) 於職前教育(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p> <p>(2) 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工作坊(至少各9小時)。</p> <p>3. 本表自108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p>			

二、專門課程

選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修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	國音及說話	2	1.*為必選。 2.「國音及說話」與「兒童文學」須二擇一修習。 3.修畢「普通數學」方能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普通數學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音樂	2	
		美勞	2	
說明	1.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依教育部備查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規範辦理。 3. 本表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之師資生適用。			